

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水源置换工程（二期）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及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10020250709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水源置换工程（二期）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及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国有资金，招标人为呼浩特新水源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水源置换工程（二期）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水源置换工程（二期）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水源置换工程（二期）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第2标段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水源置换工程（二期）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19 00:00:00到2025-08-08 09:30:00。

获取方式：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8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8 09:3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水源置换工程（二期）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及监理已由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12-150105-04-01-231067）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呼和浩特新水源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投资100.00%（自筹100.00%，政府投资0.00%），非国有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水源置换工程（二期）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及监理
- 2.2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盛路金桥污水处理厂内
- 2.3招标规模：新增处理规模2万吨/日的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K1501002025070902001001

标段名称：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水源置换工程（二期）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
企业资质要求：

（1）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2）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2184.603038万元

招标内容：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水源置换工程（二期）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招标内容包括超滤进水泵、网式自清洗过滤器、UF（超滤）膜系统、NF（纳滤）进水泵、NF（纳滤）高压泵、保安过滤器、NF（纳滤）段间增压泵、清水池再生水送水泵及配套阀组件，增加新增设备或泵组工艺管线，更换盐酸加药泵、还原剂加药泵、阻垢剂加药泵等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编号：K1501002025070902001002

标段名称：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水源置换工程（二期）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监理

企业资质要求：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机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5.8万元

招标内容：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水源置换工程（二期）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监理，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其他要求：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2根据《关于加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的通知》呼住建联发〔2021〕7号文件的要求，严重失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及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3.2.3投标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结果显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8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8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其他说明

6.1本项目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查看。

6.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7.联系方式

行业监管：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建设管理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拉坦大街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0471-3364027
综合监管：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5988101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建设管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新水源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盛路金桥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苗雨、彭淑娟
电话：0471-4610615
邮件：33962588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十四楼
联系人：李唐玲、王海凤
电话：0471-4675101
邮件：nmcxzby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唐玲（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